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2〕106号

---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诚信行为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加快建立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体系，完善市场监管体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办市〔2011〕38号）、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08〕

6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2011〕144号),结合我市检测行业实际,制定《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诚信行为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现予以公示,望遵照执行。

附件1.《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诚信行为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

2.《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 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诚信行为 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市场秩序，健全市场诚信体系，加强对行业的监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08〕63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机构和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实施，及时收集信用信息并予以记录、公示；

各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包括良好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一）良好行为记录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检测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

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行为记录；

（二）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检测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妨碍或干扰监督管理的行为；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所形成的行为记录。

第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的证据和资料：

（一）市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的决定或文件；

（二）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三）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文件；

（五）媒体披露、投诉举报查实认定的不良行为认定文书或文件。

第六条 不良行为的扣分与处理

不良行为的扣分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进行扣分，扣分以 12 个月为一个统计周期并进行排序，排序结果在郑州建设信息网或郑州市工程质量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6 个月；

对统计周期内累计扣分最多的前 5 名以及违反《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中黑体字的机构和个人给予红色警示，对统计周期内累计扣分在 20 分以上且不属于红色警示的机构和个人给予黄色警示。

第七条 对被给予红色、黄色警示的当事人，我委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加大抽查频率，并可给予通报批评、警示谈话。提请有关单位暂停其承接业务，且与资质延期和年度评优、评先挂钩，连续三年被红色警示的检测机构资质不予延期，给予红色、黄色警示的检测机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序号	扣分项目	扣分分值			
		机构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检测人员
1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10	10	/	/
2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10	10	/	/
3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10	10	/	/
4	检测机构违法转包检测业务	5	5	/	/
5	取得资质未及时监督注册	5	5	/	/
6	质量体系未有效运行，并没有相关记录	5	/	5	/
7	机构主要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地址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资质变更、监督注册手续的	5	5	/	/
8	不按要求参加行业会议、行业比对、人员考核、规范标准宣贯等质量活动	5	5	5	5
9	未按规定执行见证取（送）样制度	5	/	5	5
10	未按规定执行现场检测会签制度	5	/	3	5
11	未按规定上报检测不合格信息	5	/	5	/

1					
1 2	检测机构发现参建各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未按规定上报的	3	3	3	3
1 3	对监督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中的整改项目拒不整改	10	10	10	/
1 4	对监督部门下发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中的整改项目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5	5	5	/
1 5	暂停业整改期间内,仍承接检测任务的	10	10	/	/
1 6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10	/	10	5
1 7	规范、标准未及时更新的	5	/	5	3
1 8	未按照国家、省、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检测	5	/	5	3
1 9	检测机构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	5	5	/
2 0	使用的检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5	/	5	5
2 1	使用的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超出有效期	5	/	5	5
2 2	检测机构实际上岗检测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10	10	5	/
2 3	检测人员未取得上岗证或未通过能力验证考核从事检测工作	10	10	10	10
2 4	未按规定上传检测数据	10	10	10	10
2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3	/	3	3

5					
2 6	现场检测信息未及时上报	3	/	3	3
2 7	<b>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溯源、出具检测报告不真实的</b>	10	5	10	5

注：该评定标准中，扣分项目第 1、2、3、13、15、16、22、23、24、**、27** 列为黑体字。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检测 信息管理 办法 通知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8月1日印发

---

